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2〕108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根据市级预算安排及市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意见，现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

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执行财政制度。**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石财农〔2021〕35号）使用管理，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

二、**发挥整合资金合力。**四个重点县要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根据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需要，可以统筹整合使用专项资金。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革命老区重点区建设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下达金额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800	
晋州市	30	
新乐市	110	
正定县	56	
井陘县	157	
无极县	74	
深泽县	143	
行唐县	264	
灵寿县	208	
平山县	402	
赵县	56	
元氏县	74	
高邑县	30	
赞皇县	73	
藁城区	49	
鹿泉区	74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